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23〕49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锦艺昆明之光项目新建电缆通道占用 彩云中路绿地的批复

昆明锦悦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锦艺昆明之光项目新建电缆通道临时占用绿地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与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占用绿地面积

经审查，同意锦艺昆明之光项目新建电缆通道在众和东苑南门彩云路东侧临时占用绿地。移植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隔离带内草坪 1 m²（长 2m，宽 0.5m）；移植人行道外侧绿化带内草坪 5 m²（长 5m，宽 1m）。

二、占用时限

占用期限从2023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9月18日止。

三、恢复要求

占用施工完成后，须按时在原址进行同面积、同规模、同品种、同品质绿地恢复。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

移植绿化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9月19日



抄送：呈贡区城市管理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9日印发
